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新“提前终止观察日”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大力支持。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今，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团队一直精心管理，规范运作。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与《东方财富证券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有关约定，“提前终止观察日为本计划投资起始运作日满 i 个月（ $i=3,4,5,\dots,60$ ）之对日的前一个为周五的交易日，对应称做第 i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且，“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或/及暂停估值等情形，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并由管理人届时公告；如该日临近法定长假或遇其他特殊情形，管理人也可将该日附近的另一个交易日确定为提前终止观察日，并予以公告”。

现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更新本计划第 13 个月至 23 个月的提前终止观察日：

第 i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	日期
$i=13$	2024 年 2 月 8 日



i=14	2024年3月15日
i=15	2024年4月12日
i=16	2024年5月17日
i=17	2024年6月14日
i=18	2024年7月12日
i=19	2024年8月16日
i=20	2024年9月13日
i=21	2024年10月11日
i=22	2024年11月15日
i=23	2024年12月13日

注：

- 1、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计划提前终止，并予以公告；
- 2、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东方财富证券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第二十四章第三条约定的本计划终止的情形时，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按合同约定予以公告；
- 3、受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等原因，暂时无法披露本计划所有提前终止观察日，管理人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出具后及时更新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提前终止观察日，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应自行查阅。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